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71108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設置數個未達管制量之室外固定式儲槽，惟合計達管制量者，其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5月28日雲消預字第1070006567號函。

二、消防法第15條第1項：「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同條第2項：「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應於界定場所用途及範圍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檢討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規定，先予敘明。

三、本案依貴局所提供之圖面資料，室外儲槽若設於製造或處理場所範圍時，如係屬製程之一部分，應與場所內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合併計算管制量並檢討一日處理量；至非屬製程之一部分時，因製造或處理場所原則係以一棟

1071108864

或一連續工程（室外）進行認定，故場所內不得設置以儲存為目的之固定式儲槽。另倘係個別設置於室外且均未達管制量，尚無管理辦法室外儲槽場所規定之適用；惟如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建議參照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於儲槽周圍設置防液堤，以強化廠區安全。

正本：雲林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裝

訂

線

署長陳文龍